津发改审〔2025〕241号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江津区双福新区综合体育公园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西部(重庆)科学城江津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江津区双福新区综合体育公园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重科投函〔2025〕279号)及相关附件资料收悉。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发展体育事业，推动全民健身运动，满足居民日常体育活动需要，同意实施该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501-500116-04-01-933904。

三、项目法人：西部(重庆)科学城江津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江津区双福新区 B12-1-1/03 号-01 地块、B12-5-1/03 号-01 地块。

五、建设规模、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：本项目占地17472.53平方米，绿化率约65%，配置儿童活动场地600平方米、游泳中心800平方米、篮球场1200平方米、乒乓球场477平方米等运动场地，配置健身步道及骑行道2000米等配套设施。

六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3804.38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安装工程费3116.78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340.79万元，基本预备费276.61万元，其他费用（建设期利息）70.2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业主自筹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1年。

八、招标核准：详见附表。

九、请你单位接文后，按照本次批复的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和投资等开展后续工作，待项目资金落实后方可开工建设，严禁以任何形式违规举债新增政府隐性债务。建设过程中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切实加强工程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、投资、工期控制到位。

附件：招标投标核准意见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5年8月11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。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11日印发

附件

江津区双福新区综合体育公园（一期）招标投标核准意见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  | 招标范围 | 招标组织形式 | 招标方式 | 不采用招标方式 |
| 全部招标 | 部分招标 | 自行招标 | 委托招标 | 公开招标 | 邀请招标 |
| 勘察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√ |
| 设计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  |  |
| 施工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  |   |
| 监理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√ |
| 重要材料及设备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√ |
|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 核准。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相关规定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8月11日 |